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8〕1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 全省春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8年春运从2月1日开始至3月12日结束，共40天。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全力做好2018年春运工作，根据《关于全力做好2018年春运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2274号，下称《意见》，见附件1）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科学研判，准确把握形势

(一) 切实领会春运工作的新要求。春运工作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是全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的一次重要实践。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春运和安全生产工作，专门研究部署，要求提前谋划，科学拟订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全力做好春运和节假日期间全省交通保安全、保畅通、保服务工作，尤其要避免出现公路大面积长时间拥堵情况。各地政府、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对春运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经费等要予以重点保障，合力打造平安春运、畅通春运、智慧春运、温馨春运、诚信春运。

(二) 准确把握春运工作的新形势。经预测，2018年全省春运旅客发送量将达到1.36亿人次，较去年增长1.18%。其中道路8800万人次，下降2.64%；铁路3360万人次，增长9.59%；民航810万人次，增长10.20%，水路600万人次，增长4.90%。总体来看，客运总量增速放缓但结构变化明显，私家车出行日趋增多，公路保畅通压力进一步加大，春运组织和应急处置更加复杂。

(三) 切实做好春运的组织领导工作。根据《广东省春运工作规范》并经省政府同意成立2018年广东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设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春运工作，统筹制定春运工作方案，加强日常值班和监测分析，协调处理突发事件和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问题。春

运工作机构的设置工作要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

二、强化监管，真抓实干，打造安全春运

（四）筑牢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各地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理念，克服放松懈怠、麻痹大意的思想，强化春运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责任体系，抓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五）强化源头监管，彻查安全隐患。各地各单位要严把安全关，组织开展春运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检查，广泛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等方式对投入春运的车、船、飞机等运输工具的技术状态，以及道路、车站、机场、码头等重点区域进行明查暗访和突击检查，保障运输设备以及消防、救生等设施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整立改，力求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对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紧盯重点环节，狠抓安全生产。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执行旅客乘车实名制规定和长途客车凌晨 2-5 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加强对“两客一危”车辆的 GPS 监控，严格杜绝“三超一疲劳”、“客货混装”和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禁船舶“带病营运”、非运输船舶载客；加强通航建筑物安全防范，

严格落实船舶过闸安全检查。铁路部门要加强线路养护和行车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实时监控，加大现场检查巡视力度，强化春运人员岗前培训，狠抓作业标准化。民航部门要严格执行规章标准和程序要求，加强运行控制，做好机务维修，坚决杜绝超负荷生产，确保飞行安全。相关地市人民政府要加强无线电管理，查处和消除无线电有害干扰民航无线电专用频率隐患，进一步强化机场周边治安巡查，加强无人机运行管控，禁止在机场周边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风筝等，避免影响飞行安全。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部门要加大各车站、机场、码头安检执行力度，加强综合治理，防止夹带“三品”进站（场）；要督促运输企业组织春运司乘人员熟悉运营线路和沿线路况，强化安全驾驶意识，提高驾驶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各级公安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主干线和客运站场附近道路的指挥疏导，严肃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做好春运期间重点时段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限行工作；加强对农村的交通安全管理，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作用，及时劝导、纠正农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海事部门要加强对渡船渡口、通航水域、客轮适航性的检查，加强雾航管理，重点抓好琼州海峡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加强协作，落实预案，打造畅通春运

（七）加强部门沟通，提高应对能力。各地要组织牵头做好本辖区道路保畅通工作，建立道路保畅通联动机制和应急预案，落实各部门职责，在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安排充足的人力、物力，提高路面见警率，加强执勤值守，保障道路通畅。各级交通、公

安交警部门和省交通集团等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交通管控事前会商和路警联动机制，做好车流疏导、事故快速处理、交通救援和交通引导等处置工作，降低路面交通突发情况对后续交通流造成的影响。省交通运输厅和省交通集团要加强与省气象局合作，及时发布国、省道和高速公路沿线气象情况，为各级交通、公路部门和高速公路业主单位保畅通提供信息支持。

（八）强化预案演练，做好信息引导。交通、公安交警和省交通集团等部门（单位）要根据今年国庆假期大面积交通拥堵情况，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国省道的拥堵应急预案，制定详细的车辆分流绕行方案，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实操演练，确保拥堵苗头一旦出现，就能及时有效化解。要高度重视交通信息引导和疏导工作区域联动，出现交通拥堵且预计短时间内无法消除的，要立即形成疏导工作区域联动，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向广大车主发布拥堵和绕行信息，并在拥堵点周边各高速公路入口、交叉路段开展交通信息引导，降低车流加塞影响。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及时发布道路拥堵处置进度信息，并通过客服专线提供路况信息查询和投诉服务。韶关市、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集团等要继续抓好粤北地区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措施的落实，加强演练，提高应对恶劣天气的能力。

（九）加强收费管理，落实保畅措施。春运期间各收费站要增加人力物力投入，加强现场疏导，提高收费站通行能力。高速公路出现严重堵塞时，要按规定实行间歇性免费放行。加大鲜活

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宣传力度，规范“绿色通道”标识标志牌，确保运输快速、便捷、通畅。

四、创新科技，提升效率，打造智慧春运

（十）加大科技应用，提升创新意识。各地各单位要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手段，对春运期间主要客运集散地旅客聚集、旅客流向等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和图形显示，实现交通运输的可视化研判、事前事中监测和事后总结，提升春运决策的科学性、服务的便捷性、信息发布的实时性和宣传引导的实效性。

（十一）加快信息化建设，提升工作效率。各级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推进客流、运力运量等信息的互联互通，提升运输效率，方便群众出行。各地各单位要广泛利用电视、广播、短信、微博、微信等渠道，及时发布天气变化、运力安排、班次调整、客票余额、道路路况、交通管制等各类信息，引导旅客合理安排出行，同时还要充分发挥各类出行服务平台的作用，畅通与广大旅客的沟通渠道。省通信管理局会同广东移动、广东电信和广东联通等三大运营商做好春运期间出行大数据分析应用、重要春运信息互联互通、应急信息引导及发布等工作。

（十二）做好舆论引导，提升宣传效果。各地各单位要加强与媒体的联系沟通，创新媒体传播方式，综合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作用，广泛开展宣传。要深度挖掘身边素材，尤其是春运一线干部职工辛勤工作、无私奉献、为民服务的先进事迹，弘扬螺丝钉精神，传播社

会正能量，增强群众认同感，让广大旅客切身体验到便捷出行、贴心服务、温馨环境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要大力开展诚信服务和文明出行宣传，进一步弘扬诚信精神，营造全社会诚实守信的浓厚氛围。

五、提升服务，优化体验，打造温馨春运

（十三）强化优势互补，落实衔接保障。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注重发挥铁路、民航在中长距离旅客运输的优势，做好各种运输方式衔接配合。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城际交通、市内公交接驳等方面加强与火车站、机场的沟通协调，提升“最先和最后一公里”运输效率，确保火车站、机场旅客集疏运畅通有序。

（十四）推动便捷售票，优化出行体验。铁路部门要进一步扩充互联网售票系统处理能力，丰富支付手段，提升购票体验；要采取有效措施，遏制恶意抢票和倒票行为，维护正常的售票秩序。各道路运输企业要积极创新售票方式，充分依托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拓展互联网、电话、手机客户端售票等便捷渠道，及时更新发布客票信息，让旅客购票更加便捷；提供上门售票、预订团体票和返程票等便民服务，方便学生、务工人员 and 边远地区旅客的出行；进一步改善旅客候车环境，重点站场要设立母婴、老幼病残孕旅客候车专区、医疗服务点和咨询投诉服务台，提高环境卫生水平，提供餐饮热水供应等基础服务。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车船、航班准点率，积极推动军人出行依法优先，落实行业服务规范和文明服务用语，主动热情

服务旅客。交通运输部门加强路网监测，充分发挥 ETC 系统功能，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各级执法部门要文明执法，主动为广大旅客和车主提供便民服务。各级团委、工会部门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特别是积极组织志愿服务人员有序参与到春运工作中来。

（十五）推进“厕所革命”，补齐出行短板。各地各单位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强服务区、客运站（港）、车船等公共场所厕所保洁和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对标先进、狠抓整改，确保春运期间工作见成效，全面提升交通行业环境卫生和服务品质，让群众出行更加舒适、温馨。

（十六）扩大服务范围，丰富主题活动。各地各单位要继续组织开展“情满旅途”活动，动员广大干部职工全力投入春运服务工作；深入开展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春运“暖冬行动”和务工人员平安返乡活动，组织更多的青年志愿者参与春运服务，增进人民群众对春运服务的获得感和认同感。

（十七）畅通投诉渠道，用心倾听民声。各地各单位春运值班电话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火车站、机场、客运量较大的站场、港口要在显著位置公布投诉咨询热线，妥善处理群众咨询和投诉，落实好“首问负责制”，做到时时能接通，事事有反馈，让旅客出行权益有保证。物价部门要督促企业严守春运运输价格政策，做好解释工作，同时要进行票价公示，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旅客的合法权益。

六、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打造诚信春运

（十八）发挥社会力量，加强信用建设。要鼓励广大旅客通

过“诚信春运公众监督平台”APP 监督违法违规和不文明行为。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部门要按照《意见》要求，全面加强信用记录，并及时将各类信用记录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十九）开展专项整治，倡导文明出行。各地各单位要通过提供便利服务措施等多种方式，加大对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支持，对受到国家通报严重失信并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实施联合惩戒，进一步增强信用威慑力。倡导文明出行，推动形成讲文明、守诚信的春运环境，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的浓厚氛围

七、做好春运值班、信息报送工作

春运期间，各春运日常工作机构要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掌握春运动态，发生重大或突发事件要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厅报告。省公安厅、民航中南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省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省航运集团、各地春运日常工作部门要建立春运工作信息日报制度，每日 11:00 前将前一日旅客发送情况、春运安全情况、主要工作动态和突发应急保障等信息报省交通运输厅。

请各地、各有关单位的春运日常工作部门将以下材料（含电子版）报省交通运输厅。

（一）2018 年 1 月 12 日前报送春运工作机构联系表（见附件 3）、春运准备工作的进展情况等材料；

（二）2018 年 1 月 16 日前报送本地区、本部门春运工作方

案和应急预案;

(三) 2018年3月15日前报送春运工作总结。

联系人: 吉波、尹黎, 电话: 020-83730763;

春运24小时值班电话: 020-83881523;

传真: 020-83730675;

电子邮箱: gdscybg@163.com。

- 附件: 1. 《关于全力做好2018年春运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2274号)
2. 2018年春运工作机构联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府应急办，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月4日印发
